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小姐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孫玉菡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余呂杏茜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21/07-08(01)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7-2008年施政
報告及施政綱領
中有關公務員事
務局的政策措施
提供的文件)

——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
的施政報告 —— "香港新方向"

——2007-2008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提問時間

主席建議按照上個會期的做法，委員每項問題的提問及回答時間一般以5分鐘為限。委員贊同這項安排。

政府當局的簡報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各人匯報2007-200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及由公務員事務局新推行及持續推行的各項措施。

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

3. 王國興議員詢問，公務員的薪酬在2007-2008年度上調了約5%，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在該年度會否調整。王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16多萬人，佔公務員總編制約一成，若不上調他們的薪酬，導致執行相若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薪酬差距越來越大，會打擊他們的士氣。他認為，政府應向其他僱主樹立好榜樣，批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加薪。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政府部門首長／政策局局長／辦公室主管(下稱"部門首長")有權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釐定及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該等因素包括職系／職級相若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生活費用的變動、市場上相若工作的薪酬待遇、招聘／挽留人手的情況，以及有關部門／政策局／辦公室的財政狀況等。在2007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完成後，公務員事務局曾向部門首長發出通告，重申釐定及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基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包括薪酬調整機制)屬兩個不同但透明度都極高的制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接受聘用時應已充分理解他們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5. 李卓人議員指出，雖然公務員的薪酬在2007-2008年度有所調整，但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例如在香港郵政工作的2 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都沒有獲得加薪。他認為，政府罔顧員工士氣的重要性，沒有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6.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部門首長即使想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也可能沒有所需的財政資源。部門首長或會因資源所限，被迫擱置任何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計劃。他認為，如讓部門首長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應否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或釐定其加薪幅度，便對在不同政府部門／政策局／辦公室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特別是當公務員在2007-2008年度獲加薪約5%。鄭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向部門首長發出指引，表明應上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幅度不得低於通脹率，並給予部門首長額外的財政資源應付所需的開支。鄭議員認為，如公務員事務局不就在2007-2008年度上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安排向部門首長發出指引，便是疏忽職守。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部門首長決定增加在轄下部門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他們便須使用現有的財政撥款。多年來，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到部門首長的任何意見，表示他們在現行安排下應付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時遇到財政困難。各部門的周年開支帳目也顯示，部門首長如希望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他們是有財政資源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無意發出通告，強迫部門首長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她重申，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通脹率只是須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8.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調整公務員薪酬後，各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期望他們的薪酬會有相若的調整。然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敢明言他們的期望，因為他們害怕，若他們要求調整薪酬，當局可能不與他們續約。王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檢視在最近調整公務員薪酬後，部門首長有否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若有，薪酬調整的幅度為何，以及部門首長能否以現有的財政撥款應付調整薪酬的開支。王議員重申，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能如公務員般獲得加薪，便對他們不公平。

9. 李卓人議員重申，在決定是否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員工士氣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任何部門首長如不顧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沒有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便須就其決定提供充分的理據。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門首長在決定是否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會考慮他們的士氣，而他們的士氣可透過招聘及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反映。她應委員的要求，表示會在2007年12月或之前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機制提供額外資料，以及提供以往數年各次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1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不獲選拔擔任有關職位。他表示，政府應為受影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進一步在公務員隊伍工作的機會，以致他們不會變成失業。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現職的非公務

員合約僱員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當局便不會與他們簽訂新合約。然而，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申請有關的公務員職位或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入評核應徵者《基本法》知識的環節，以及推行工作計劃，增進在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13. 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入評核應徵者《基本法》知識的環節。他表示，雖然他贊成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但對《基本法》的認識與操作人員(例如救生員及衛生督察)的工作表現並無關係。他認為，當局只應要求申請一些涉及政治考慮的工作的應徵者接受評核，這項評核不應適用於專業、文書及操作職系／職級的職位。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必須熟悉《基本法》，但不同職系／職級的公務員對《基本法》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認識，例如部分專業及學位的職位須對《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瞭解。因此，就《基本法》知識的評核而言，當局對投考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應徵者會設有不同的要求。舉例而言，希望投身公務員行列擔任救生員的應徵者只須對《基本法》有概括的認識，例如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

15. 吳靄儀議員認為，市民應已透過公民教育學習《基本法》。她擔心在公務員招聘考試中加設有關《基本法》的試題，會把考試變成對應徵者政治取向的評核。吳議員指出，在挑選公務員《基本法》培訓課程的講師時應小心謹慎，因為他們可能影響受訓人員的政治抱負。吳議員認為，當局應邀請在詮釋《基本法》方面有不同見解的人士主講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課程。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亦應邀請職工會的代表主講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課程。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她同意應透過公民教育鼓勵市民認識《基本法》，但公務員必須熟悉《基本法》，因為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她又察悉，多項政府決定曾應市民的申請受到司法覆核。至於公務員《基本法》培訓課程的講師，不同範疇的專家及學者(例如本地及內地大學的學者及律政司司長)曾參與主講有關課程。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如根據政治委員制度委任的主要官員無須接受有關《基本法》知識的評核，在公務

員入職考試中加設評核應徵者《基本法》知識的環節並不合理。即使政府當局要進行該項評核，亦不應全面實行。有關的評核應只適用於申請如政務主任職位及工作涉及政治考慮的其他職位的應徵者。投考專業及文書職系公務員空缺的應徵者，以及投考執行層面工作(例如郵差、園務工人及文書主任)的應徵者則無須接受有關的評核。張議員強調，當局不應利用該項評核，作為測試應徵者政治取向的方法。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評核應徵者《基本法》知識的環節會根據所涉職位的職系及職級而設計。她表示，《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當中訂有香港市民(包括公務員)的權利，期望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對《基本法》有基本認識是合理的。

20. 張文光議員重申，申請操作職系／職級的職位的應徵者應無須接受有關的評核，特別是當應徵者不知道在熟悉《基本法》程度方面的要求。對《基本法》的認識似乎與操作人員執行的職務並無任何直接關係。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是根據應徵者的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或技術知識揀選人選聘用為公務員。在選拔和聘用適當的人選時，評核應徵者《基本法》知識的環節只是所考慮的一項因素，並非一項主要因素。她重申，應徵者對《基本法》應有的認識程度，會因應有關職位的職系及職級而有所不同的。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熟悉《基本法》程度方面，由於應徵者不清楚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他們會面對不合理的壓力。舉例而言，應徵者可能會背誦《基本法》條文，這項要求與人力資源發展目前着重創意的趨勢背道而馳。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可否提供一套《基本法》評核的試卷樣本，供委員參閱。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不宜披露公務員入職考試的試題。

發出《公務員守則》

25. 李卓人議員詢問，擬議的《公務員守則》會否強調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重要性。他指出，公務員在選舉期間尤其有必要保持政治中立，因為據他觀察所得，一些官員答允某些候選人到訪地區的要求，卻拒絕一些現職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類似要求。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守則》會載列公務員須堅守的原則和信念，包括公務員須保持高度廉潔和政治中立。

27. 鑒於公務員須政治中立，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在公務員政治中立方面有何政策和指引，包括有關高級人員與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補選候選人會面的指引。劉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收到任何關於官員未有保持政治中立的投訴。劉議員關注到，當局選拔及委任公務員為政策局副局長及／或政治助理，會影響公務員政治中立。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沒有公務員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任何投訴，指按政治委任制度委任的官員向他們提出的要求可能有違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亦沒有市民向該局投訴公務員未能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公務員對任何按政治委任制度委任的官員提出的要求感到關注，他可先與其上司討論他關注的事宜。如有需要，他可把有關事宜提交至常任秘書長的層次處理。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應與有關的主要官員討論該事宜。倘有關事宜仍未能獲得解決，該常任秘書長應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本人反映此事，尋求解決辦法。在有需要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甚至最終向行政長官作出反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有關程序發出通告，供全體公務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向全體公務員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期間須保持政治中立。至於在政策局開設副局長職位及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她解釋，基於種種理由，公務員事務局無須增設這些職位。其中一個理由是，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席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代表這位主要官員，藉此突顯公務員政治中立。根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獲選拔和委任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公務員首先須辭職或退休脫離公務員隊伍，然後才可接受政治委任。換言之，來自公務員隊伍的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在其政治委任職位任期屆滿或終止後，自動獲准返回原來的公務員職級及職位。假如他有意重投公務員行列，他必須按照正常的途徑，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招聘程序，才可獲得錄用。設立此機制是為了在兩方面求取平衡，既可在本港培育政治領導人，同時亦可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

29. 吳靄儀議員詢問，由於公務員須為按政治委任制度委任的官員提供支援，而部分公務員或許會獲行政長官選拔擔任政治委任職位，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使公務員更政治中立、專業和廉潔守正。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現正擬備的《公務員守則》會載列公務員須堅守的原則和信念，包括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以及制訂公務員如何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的框架。該守則亦會明確界定公務員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角色與職責，確保公務員廉潔守正及政治中立。當局亦會透過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各項培訓課程和採取的措施，使公務員更政治中立、專業和廉潔守正。近日，每個政府部門均與廉政公署合作，委任了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以期使公務員更廉潔守正。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名誠信事務主任的角色為何，以及哪些人員負責促進政府部門廉潔守正和政治中立。

3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去年主動提出和廉政公署合作推行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作為此計劃的一部分，每個政府部門／政策局／辦公室的一名首長級人員(通常是副主管)會被指派為誠信事務主任，負責統籌防止貪污和加強操守的措施、與廉政公署聯繫，以及在有關部門／政策局／辦公室發放相關的資料。就公務員廉潔守正和政治中立方面而言，政府部門／政策局／辦公室須每半年及在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前，向各人員再次傳閱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33. 劉慧卿議員重申，當局應提醒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因為某些高級人員選擇性地出席由不同政黨舉辦的活動。她指出，部分區議員沒有投訴某些高級公務員，主要是因為他們希望與有關的高級人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投訴只會令情況更僵。劉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與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會面擬定清晰的指引，不要讓高級人員全權酌情決定他們應否與某些候選人會面。她指出，如政府人員只與那些有持續工作關係的各方會面，現職區議員便較其他候選人佔有優勢。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詳列政府人員應或不應與選舉候選人會面的所有情況，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很困難。在某些情況下，就如去年上環水浸一樣的緊急情況，即使是在選舉期間，有關的政府人員亦難免會和中區區議員討論有關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通告，提醒各人員在選舉期間要保持政治中立，以及在處理政治性質的要求及事宜時應提高敏感度。純粹因為選舉即將進行而限制政府人員與區內各方人士或現職區議員會面，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另一做法是要求政府人員在有需要時與所有關注有關事宜的各方會面。她又詢問，《公務員守則》會在何時備妥。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打算在2008年首季就《公務員守則》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該守則會強調多項事宜，包括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守則徵詢職方的意見。

邀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為選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7.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仍在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並會在短期內邀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進行檢討。當局會就職系架構檢討提交一份討論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11月的會議考慮。

控制公務員編制

3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部門的員工是以不同條款和條件聘用的，當中包括按常任和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員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以及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此情況或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和效率。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進行全面檢討，以改善有關情況。李議員又關注到，新入職人員須通過3年試用期，然後再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公務員，此安排或會令當局在招聘和挽留公務員方面有困難。她認為，現行安排會影響員工士氣，不會有助加強新入職人員的歸屬感。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多年來一直檢討及修訂公務員服務條款和條件，以配合時代的變遷，在不同時間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員或會按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受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當局在特定情況下為應付服務或運作需要而聘用的。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須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包括外判服務。就新入職人員實施的所謂"3+3"聘任制度，是為了讓作為僱主的政府能審慎評估一名人員是否適合聘任為常任編制公務員。自"3+3"聘任制度在太約6至7年前推行以來，該項安排沒有令有關的職系出現任何招聘和挽留人手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特別是在未來數年，更多公務員職系會進

經辦人／部門

行公開招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現行的招聘和聘任安排沒有影響員工士氣。

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7日